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我们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江西南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进行担保。

八、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2023 年 }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2023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炜

2013 年 3 月 21 日